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3〕39号

关于长治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00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胡国强代表：

您好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不断推进市场监管和营商环境能力提升。

1. 加强企业年报督导。一是发布了企业年报通知，将企业年报列入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范围；二是加强年报宣传。共推送年报信息24万条，制作了2份年报视频教程，印制年报宣传海报等资料2万份，与税务、人社、银行等部门合作，全方位普及年报法律法规；三是组织各县区局骨干参加年报公示工作培训，委托第三方组织市场主体

开展示范进行培训；四是着力强化年报督导。采取电话通知、上门督导等方式通知未年报企业抓紧年报，我市 2022 年度年报率 97.31%，排名全省前列。


2. 实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。一是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为重点，制定了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，指导、协调相关部门逐步完善市场监管“一盘棋”协同框架体系，及时做好监管对象信息采集、更新工作。2022 年，全市各部门认真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，进一步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按照不低于 3%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，共开展联合抽查计划已实施 346 项，抽查企业 1277 户，完成率 100%，市场监管局内部计划开展 305 项，抽取企业 5234 户，完成率 100%。二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对 A、B、C、D 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在对信用等级一般的 B、C 类企业常规抽查的同时，重点对信用等级较低的 D 类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行现场检查，严格监管。目前，全市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60 余批次，日常检索企业信用等级 200 余次，有效提升了监管的精准性。三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。积极落实省局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和国家发改等多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规定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推送至各部门实施

信用惩戒，累计信用修复市场主体 6550 户\次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-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归集各类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等信息共计 69015 条。同时加强与当地发改部门沟通进行涉企信息数据共享，避免重复数据重复报送，做到“应归集尽归集，应公示尽公示”。

3.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认真落实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了《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和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据汇编》，指导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，实行“首次不罚、告诫到位、下不为例”，依法依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在省局未制定相应措施前，我局先行先试，提前拟定了《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，涉及商标、广告、企业监督管理、计量等市场监管领域。2022年，市局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等手段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。市局本年度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10次，对当事人减轻处罚8件。对当事人责令改正14件、免于处罚9件、不予立案9件、发布《关于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》2份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广大市场主体对包容审慎监管给予了高度认同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部门负责人: 

承 办 人: 

联系电话: 0355-2026001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5日